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1)

受文者： 行政院

申請人姓名	陳 心 鼎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無 傳真：無	
國 別	☒ 本國 ☐ 外國，國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X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：_____ 服務機關____無____ 職稱____無____ 任職期間____無____ ※ V 否(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)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兆玄	職稱	行政院院長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1, 目的：國家擬廢止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」案。 2, 內容：為保有「衛戍中樞、反恐行動、及維護軍紀」戰力，憲兵司令部不宜併入陸軍。憲令部可按【憲兵勤務令第2條規定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】受參謀總長直接指揮之執行軍事警察任務，為國軍『軍事警察特業機構』。		
遊說期間	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		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_零_元整		
與欲遊說之政策或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或廢止之關係	1. 國防部之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，有關規劃憲兵司令部裁撤整併入陸軍司令部案。本人遊說主張為保有「衛戍中樞、反恐行動、及維護軍紀」戰力，憲兵司令部不宜併入陸軍。 2. 因世界各地所有發動軍事政變都是陸軍將領。將原屬憲兵捍衛的首都衛戍部隊規劃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，極為危險。(例：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程士淦野心貪瀆軍事法院重判16年6個月及陸軍金防部司令陸小榮其情緒以及動作的控制能力，尚能區分選擇不同標準的效忠原則)而我國歷史第一個發動軍事政變，意圖殺害「大總統」的即為陸軍部長因主張民生凋敝外患未已，應以和平方式“聯省自治”反對國父以武力進行“北伐戰爭”於民國11年6月16日，炮擊觀音山總統府；並由部下葉舉出兵圍攻總統府，意圖殺害「孫大總統」。此事件為民國21年成立憲兵司令部時，獨立陸軍之外主要緣由。 3. 國家廢除憲兵軍種將喪失原衛戍中樞功能並危及國家正副元首安全，與全體國民有關更與備役軍人陳心鼎有關係。		
附 繳 證 件	身分證及陸海空軍軍官後備役令(影本各1份)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 申請人(具結人)：陳心鼎 (蓋章) 申請日期：98年6月19日			